

le saunda

2006/2007 中期報告書



le saunda holdings ltd.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

2	公司資料
4	簡明綜合損益賬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21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27	權益披露
34	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溫達華 (行政總裁)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
羅景雲
梁偉基

審核委員會

林兆麟 (主席)
羅景雲
梁偉基

公司秘書

劉燕雲

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香港仔
田灣海旁道7號
興偉中心30樓

過戶登記處(百慕達)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過戶登記處(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網址

<http://www.lesaunda.com.hk>

利信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341,394	274,968
銷售成本		(158,867)	(128,758)
毛利		182,527	146,210
其他收益	3	15,683	21,6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348)	(89,0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37,961)	(42,018)
經營溢利		42,901	36,720
銀行利息收入		988	954
財務費用		(168)	(7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虧損)		829	(610)
除稅前溢利		44,550	36,986
稅項(支出)／抵免	5	(3,017)	214
股東應佔溢利		41,533	37,200
中期股息	6	18,709	14,200
每股基本溢利	7	7.6仙	7.4仙
每股攤薄溢利	7	7.5仙	7.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7,926	27,9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1,331	68,93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1,202	41,709
長期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64	44,70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54,957	53,37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967	4,822
遞延稅項資產		30,708	29,710
		<u>286,855</u>	<u>271,180</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	11,772
持作銷售之已建成物業		7,727	4,589
存貨		199,328	161,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64,361	72,8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756	15,163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778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9,778	9,425
應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		14,667	—
有限制銀行存款		15,317	9,3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699	108,114
		<u>491,411</u>	<u>392,970</u>
總資產		<u>778,266</u>	<u>664,150</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2,364	51,015
儲備			
中期股息		18,709	—
建議股息		—	22,957
其他		604,022	483,124
總權益		<u>685,095</u>	<u>557,096</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87,066	100,140
應繳稅項		423	2,452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5,682	4,462
總負債		<u>93,171</u>	<u>107,054</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778,266</u>	<u>664,150</u>
流動資產淨值		<u>398,240</u>	<u>285,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5,095</u>	<u>557,09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滙兌換算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51,015	304,673	9,397	184,217	4,261	3,533	557,096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918	918	
— 行使購股權	1,349	6,138	—	—	—	(1,697)	5,790	
— 行使購股權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	(360)	(360)	
期內溢利	—	—	—	41,533	—	—	41,533	
股息	—	—	—	(28,014)	—	—	(28,014)	
貨幣換算差額	—	—	1,285	—	—	—	1,285	
發行股份 (已扣除發行開支)	10,000	96,847	—	—	—	—	106,847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u>62,364</u>	<u>407,658</u>	<u>10,682</u>	<u>197,736</u>	<u>4,261</u>	<u>2,394</u>	<u>685,095</u>	
	股本		滙兌換算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保留溢利	報酬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	50,177	301,651	3,490	131,082	4,261	1,550	492,211	
購股權計劃：								
— 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	—	1,501	1,501	
— 行使購股權	537	1,884	—	—	—	(380)	2,041	
— 行使購股權之 遞延稅項影響	—	—	—	—	—	(80)	(80)	
期內溢利	—	—	—	37,200	—	—	37,200	
股息	—	—	—	(22,821)	—	—	(22,821)	
貨幣換算差額	—	—	5,063	—	—	—	5,063	
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u>50,714</u>	<u>303,535</u>	<u>8,553</u>	<u>145,461</u>	<u>4,261</u>	<u>2,591</u>	<u>515,11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667)	25,7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8,984)	(5,912)
融資活動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5,843	(16,1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1,192	3,697
於三月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存	108,114	139,3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7)	1,335
於八月三十一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結存	148,699	144,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8,699	144,360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採納上述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之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皮鞋以及房地產發展。

(i) 按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合計
	銷售皮鞋	房地產發展	其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3,054	21,666	6,674	341,394
分類業績	25,120	23,770	(5,989)	42,901
銀行利息收入				988
財務費用				(16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829		829
除稅前溢利				44,550
稅項				(3,017)
股東應佔溢利				41,533

2. 分類資料(續)

(i)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及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皮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房地產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68,476	4,610	
分類業績	20,907	19,231	(3,418)	36,720
銀行利息收入				954
財務費用				(78)
所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610)		(610)
除稅前溢利				36,986
稅項				214
股東應佔溢利				37,200

(ii) 按地區分類：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業績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87,112	1,455	77,077
中國大陸	186,555	28,234	139,688	24,038
其他	67,727	13,212	58,203	5,331
	341,394	42,901	274,968	36,720

3. 其他收益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股息收入	14,528	20,565
投資物業的租金總收入	1,155	1,039
	15,683	21,604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47	61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506	5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051	7,06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319	10
滙兌淨(收益)	(5,559)	(1,61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37,394	27,714
賺取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333	3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3,021	48,202

5. 稅項(支出)／抵免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中之稅項(支出)／抵免為：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375)	(3,206)
臨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之遞延稅項	1,358	3,420
	<u>(3,017)</u>	<u>214</u>

由於本期內，本集團有充足的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大陸(若干集團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經營業務所在地)之通行稅率計算。

6. 中期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每股2.8港仙)	<u>18,709</u>	<u>14,2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該中期股息並不作為應付股息反映在本賬目中，但將反映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繳入盈餘分配。

7.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41,5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7,200,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44,028,671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04,650,911股)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乃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557,055,453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13,475,196股)(即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情況下按無償代價發行之13,026,782股(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824,285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達22,2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98,000港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就賒銷所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三十至六十日不等。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39,886	48,258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6,582	16,239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307	2,480
— 超過九十日	3,133	3,597
	61,908	70,574
減：撥備	(822)	(847)
	61,086	69,727
其他應收賬項	3,275	3,123
總額	64,361	72,850

上述款項與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平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眾多，故此貿易應收賬項並無信貸集中之風險。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 即期至三十日	35,229	32,526
—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2,480	15,076
—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3,390	4,521
— 九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553	2,443
— 超過一百二十日	2,082	2,234
	<u>55,734</u>	<u>56,800</u>
應計費用	<u>31,332</u>	<u>43,340</u>
總額	<u><u>87,066</u></u>	<u><u>100,140</u></u>

1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股份	<u>800,000,000</u>	<u>80,000</u>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期／年初	510,149,600	51,015	501,769,600	50,177
行使購股權 (附註12)	13,493,000	1,349	8,380,000	838
配售新股(附註a)	<u>100,000,000</u>	<u>10,000</u>	<u>—</u>	<u>—</u>
於期／年末	<u><u>623,642,600</u></u>	<u><u>62,364</u></u>	<u><u>510,149,600</u></u>	<u><u>51,015</u></u>

11.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按每股1.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中國大陸業務。

12. 購股權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年度	
	每股平均 行使價 (未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未經審核) (千股)	每股平均 行使價 (經審核)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經審核) (千股)
於期／年初	0.50	30,940	0.38	34,950
已授出	—	—	1.07	13,320
沒收	0.79	(600)	0.98	(8,950)
已行使	0.43	(13,493)	0.38	(8,380)
於期／年末	0.55	16,847	0.50	30,94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 (b) 於期／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註i)	0.38	11,630	23,870
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附註ii)	1.24	1,000	1,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iii)	0.87	4,217	6,070

12. 購股權(續)

附註：

- (i) 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行使，並於接納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ii) 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行使，並於接納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 (iii) 可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期間行使，並於接納當日起計滿十週年之日屆滿無效。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放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授出之相同數量購股權之僱員授出6,13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1.24港元。因此，歸屬期內支銷的增值公平值為373,000港元。本集團以下文所述項目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按該模式主要計及的項目如下：

股價(港元)	0.38	1.23	0.86
行使價(港元)	0.38	1.24	0.87
授出購股權日期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2	0.39	0.31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年)	5.8	5.9	5.1
標準偏差	50%	50%	58%
計算波幅日數	2,190	2,190	1,825
預期股息回報	5%	5%	5%
全年無風險利率	2.70%	3.33%	4.02%

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並無歸屬限制且可以全面轉讓的公開買賣購股權之公平值。此外，該購股權定價模式亦須計及高度主觀之假設，包括預期股價波幅。任何主觀假設考慮的變動可能對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65,000,000港元)向銀行提供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已被動用11,64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4,110,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		
—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516	1,493
— 購買物業、機器及 設備	—	3,301
	<u>1,516</u>	<u>4,794</u>

(b) 經營租約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73,519	66,262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五年	60,844	59,708
	<u>134,363</u>	<u>125,970</u>

上述經營租約承擔僅包括固定租金承擔。在若干情況下，應付租金除固定租金外，尚有按照總收入計算之附加租金。

14. 承擔(續)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 (i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少於一年	1,710	2,427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1,548	2,283
	<u>3,258</u>	<u>4,710</u>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與有關連人士及公司進行之主要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現概述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租金予：		
一名有關連人士(附註i)	660	433
一間有關連公司(附註ii)	556	322

附註：

- (i) 期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李子彬先生(「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澳門之零售門市。
- (ii) 期內，本集團向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駿達物業投資有限公司租用一間位於中國大陸之辦公室。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b) 與有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 款項(附註15(a)(ii))	<u>479</u>	<u>—</u>

(c) 主要管理層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2,670	2,970
退休計劃供款	18	24
以股份支付	116	362
	<u>2,804</u>	<u>3,356</u>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六年：2.8港仙)。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繼續保持雙位數字之增長，此乃由於皮鞋業務在不同地區及產品領域之銷售額穩定上升，加上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業務出口增長強勁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341,000,000港元及4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24%及12%。毛利率維持於53%之平穩水平。



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32%至117,000,000港元，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則減少10%至38,000,000港元。銷售及分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香港業務租金飆升所致。

皮鞋業務

香港

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大陸零售市場氣氛持續暢旺，刺激物業租金上升。受到租金開支上漲所影響，經營環境反覆不定，市場經營商為求在劇烈之競爭中脫穎而出，不惜經常大幅削價傾銷。

儘管承受沉重之租金上漲壓力及夏季產品零售價較低之業務季節性波動，惟本集團核心皮鞋業務於回顧期間之營業額仍增加17%至313,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之92%。

業務回顧(續)

皮鞋業務(續)

香港(續)

香港市場之營業額上升13%至87,000,000港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順利完成之強化品牌計劃，對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舉足輕重。透過翻新現有門市及在黃金地段的熱門商場增設大型概念零售店，本集團現時可在購物熱點向更多消費者推銷時尚產品。

期內，藉著上述措施，本集團可增加門市人流，從而刺激銷售額，同時亦抵銷了租金飆升及因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價促銷對經營溢利之部分負面影響。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亦顯著加劇。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期內實行有效之零售店策略及開設新門市，銷售額及溢利均有所增長。此外，業績理想亦有賴本集團優秀之管理層重點發展中高檔零售市場，以提高品牌忠誠度，加強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年內首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開設更多CnE斯艾依門市，以年青時尚及著重價格的消費者為目標客戶。本集團現正積極拓展CnE斯艾依業務，長遠而言，隨著該業務發展逐漸成熟，將會成為與歷史悠久之Le Saunda萊爾斯丹品牌同樣受歡迎的品牌。

時裝及配飾

除不斷擴展皮鞋產品種類以迎合不同客戶之需求外，本集團亦物色機會，開拓時裝及配飾製造等新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後期開展該業務以來，本集團已在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一級城市開設多家Antinori安蒂諾里門市，銷售時尚休閒服裝。該業務的盈利能力尚未完全發揮。然而，本集團有信心於可預見將來，該品牌知名度及聲譽將會隨著業務增長而逐步提升。



業務回顧(續)

其他市場

除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零售業務外，本集團亦透過原設備製造業務對外出口及於澳門經營零售業務。期內，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地區之皮鞋業務營業額為6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6%。

原設備製造於回顧期間仍為本集團業務之焦點。由於成功招攬新客戶，故此原設備製造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該業務顯著增長亦有賴毛利及產品單位售價上升。



謹此提述中國大陸順德之新生產線已於本年七月投產。受惠於該等新生產設施，預期當二零零六年年底全面投產後，本集團之總體產量將進一步提升。目前，該業務之出口銷售客戶大多為亞洲及歐洲之高級品牌或大型百貨店。

房地產發展

期內，本集團確認於中國大陸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15,000,000港元。本集團位於順德之全資擁有物業公司亦錄得營業額22,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陽光花園住宅單位。

股份配售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向獨立私人個人及機構投資者配售股份，在市場集資約107,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計劃將所得資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展中國大陸業務。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64,00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初則為118,0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銀行信貸總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65,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之其他物業及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為27,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額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45,000,000港元）。於該等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為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則為4,0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為68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55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0.008，而本期初則為0.008。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6,000,000港元及總權益685,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金狀況亦保持穩健，其流動比率為5.3倍（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3.7倍）及速動比率為2.6倍（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1.3倍）。

期內，本集團提高其存貨水平，確保有充足存貨數量及款式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期內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期自160天增至190天，而存貨金額亦由162,000,000港元增至199,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美元及歐元為單位訂立。期內，該等借貸之年息介乎3.00%至6.87%不等。如有需要，本集團將以遠期合同對沖因海外採購引起之相關債務及銀行借貸。期內，由於港元對人民幣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就在中國大陸所產生之收益或位於中國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人民幣滙兌風險。此外，如有需要，中國大陸業務所需之營運資金均盡可能以當地銀行之人民幣貸款進行以便對沖風險。

本集團相信，其庫存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將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狀況(續)

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事項。於本財政年度，除在中國大陸及香港若干地區成立多間皮鞋及時裝零售門市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變動之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92名僱員，其中215人駐於香港，其餘2,577人駐於中國大陸。僱員薪酬緊貼市場走勢，與業內薪酬水平相若。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

金、獎金及長期服務獎金。於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8,000,000港元)。本集團為全體僱員設有完善之培訓計劃，並聘請外界顧問擔任導師，使培訓計劃更為充實。

前景

展望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品牌地位，專注建立並提升*Le Saunda*萊爾斯丹、*CnE*斯艾依及*Antinori*安蒂諾里品牌，爭取消費者之支持，當中包括改善產品分類及進行創新市場推廣活動，突顯該三個品牌之特點以提高競爭優勢，同時亦加強物流支援，增加向零售店付運新款產品的次數。

就此而言，於半年度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於十月推出大型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電視廣告、戶外廣告及貴賓時裝表演，積極在中國大陸宣傳*Le Saunda*萊爾斯丹品牌，以增加市場滲透率及慶祝本公司29週年。



前景(續)

展望將來，本集團亦不斷優化門市擴展策略，主力在目標顧客之購物熱點以具競爭力之租金開設新店，以便提升市場投資效益及加快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將租金開支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至於原設備製造方面，本集團將以新生產線作為基礎，拓展市場領域及增加客源。

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動用於七月配售股份所籌集的資金，在中國大陸開設更多新店。無可置疑，本集團亦會進一步改善零售環境，確保顧客可享受一流之購物樂趣。上述種種措施均有助推動本集團業務日後順利發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股份」)中所擁有，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子彬先生 (「李先生」)	25,820,000	31,384,000 (附註1及2)	205,000,000 (附註3)	262,204,000	42.04%
溫達華先生 (「溫先生」)	6,000,000	—	—	6,000,000	0.96% (附註4)
徐群好女士 (「徐群好女士」)	2,880,000	—	50,000,000 (附註5)	52,880,000	8.48% (附註6)
徐愛娟女士 (「徐愛娟女士」)	2,856,000	—	50,000,000 (附註5)	52,856,000	8.48% (附註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L. S. Retailing Limited	李先生	2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附註8)	100% (就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而言)

附註：

1. Succex Limited (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30,000,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莘村中學基金有限公司(「莘村」) 持有1,384,000股股份，而李先生為莘村之管理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table Gain Holdings Limited (「Stable Gain」) 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7%。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 (「LTB Trust」) 及The Lee Keung Unit Trust (「LK Trust」)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 (「Lee Family Trust」) 受託人LGT Trustees Ltd. (「LGT」) 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溫先生個人持有6,000,000股股份，並獲本公司授出4,000,000份購股權。若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溫先生所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因行使有關購股權所獲發之股份數目) 將由現時之0.96%增至1.6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續)

5.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詠琴女士(李先生之女兒)(「李女士」)，共同持有5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2%。因此，徐群好女士、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6. 徐群好女士個人持有2,880,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5)項所述股份，徐群好女士合共持有52,8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7. 徐愛娟女士個人持有2,856,000股股份。加上上文第(5)項所述股份，徐愛娟女士合共持有52,8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8. 李先生實益擁有L. S. Retaili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2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期內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 類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附註3)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溫先生 (附註4)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3,000,000	3,0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000,000	—	—	4,0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群好女士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200,000	1,2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徐愛娟女士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200,000	1,200,000	—	—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小計		12,400,000	8,400,000	—	4,000,000		
僱員							
其他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1,565,000	935,000	30,000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600,000	—	—	6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3,645,000	2,805,000	30,000	81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800,000	—	—	800,000	0.38港元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十三日	4,860,000	—	40,000	4,820,000	0.38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七日	1,000,000	—	—	1,000,000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900,000	900,000	—	—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221,000	453,000	150,000	61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900,000	—	—	9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221,000	—	150,000	1,071,000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200,000	—	—	200,000	0.87港元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六日	1,628,000	—	200,000	1,428,000	0.87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小計		18,540,000	5,093,000	600,000	12,847,000		
總額		30,940,000	13,493,000	600,000	16,847,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中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續)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上述購股權各自的歸屬期由其各自之授出日期起直至各自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2. 緊接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即授出購股權日期)之前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40港元、1.26港元及0.87港元。
3. 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前之有關日期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16港元。
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溫先生獲授10,000,000份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超出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份之1%(即指定上限4,486,196股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向溫先生授出該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視為擁有須登記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權益披露」所披露之權益外，(a)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股份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獲通知下列公司／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先生	1、2、3及4	25,820,000	31,384,000	205,000,000	262,204,000	42.04%
LGT	3	—	205,000,000	—	205,000,000	32.87%
Stable Gain	3	205,000,000	—	—	205,000,000	32.87%
徐群好女士	5	2,880,000	—	50,000,000	52,880,000	8.48%
徐愛娟女士	6	2,856,000	—	50,000,000	52,856,000	8.48%
李女士	7	4,000,000	—	50,000,000	54,000,000	8.66%
徐群好女士、 徐愛娟女士 及李女士 (作為慈善基金 之信託人)	5、6及7	—	—	50,000,000	50,000,000	8.02%
惠理基金管理 公司(「惠理」)	8	—	—	42,082,000	42,082,000	6.75%
謝清海先生 (「謝先生」)	8及9	—	42,082,000	—	42,082,000	6.75%

附註：

1. 李先生個人持有25,820,000股股份。
2. *Succex Limited* (李先生為擁有100%權益之控股股東) 持有30,000,000股股份；而萃村(李先生為其管理人)則持有1,384,000股股份。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3. *Stable Gain* 持有2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7%。該等股份分別於單位信託基金*LTB Trust*及*LK Trust*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時，由*LTB Trust*的受託人*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155,000,000股股份，以及由*LK Trust*的受託人*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轉讓50,000,000股股份。*Stable Gain*全部已發行股本以*Lee Family Trust*受託人LGT名義登記。*Lee Family Trust*為全權信託，李先生為其創辦人及合資格受益人。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4. 李先生擁有上文第(1)、(2)及(3)項合共262,204,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4%。
5. 徐群好女士合共持有52,880,000股股份(包括2,8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愛娟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主要股東(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續)

- 徐愛娟女士合共持有52,856,000股股份(包括2,8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李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徐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一日期間出售2,856,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李女士合共持有54,000,000股股份(包括4,0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連同徐群好女士及徐愛娟女士作為慈善基金之受託人共同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6%。
- 由基金經理惠理所管理之多項基金持有之42,08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因此，惠理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謝先生是惠理之控權股東。由於謝先生擁有惠理之權益，故謝先生被視為於42,0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表示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淡倉。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採納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與風險管理，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子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